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巧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巧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林巧姿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時24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120小時內之不詳時間，在其位於臺東縣○○鄉○○路0巷0號之居所，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加熱，因而產生煙霧並吸食之方式，分別施用之（所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部分為另案執行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林巧姿明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113年5月20日21時40分許，自上開居所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林巧姿行經同鄉賓朗路2巷巷口時，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經警得其同意，於113年5月21日1時24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63300ng/mL，且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值達10550ng/mL；嗎啡濃度達13610ng/mL、可待因濃度達1810ng/mL），且濃度值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100ng/mL；嗎啡：300 ng/mL；可待因：300 ng/mL）以上，始悉上情。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巧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

01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2 (檢體編號：0000000U0401)、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03 檢驗總表及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  
04 函暨其附件等在卷可佐，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上開犯嫌  
05 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三、爰審酌被告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施  
09 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  
10 車輛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之高度危險，所為實  
11 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  
12 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前無公共危險之前科，有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且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14 態度，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15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楊淨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